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 69,7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17%；最高成交价为 14.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62 元/股，成交均价为 11.4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952,891.9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际需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择机遵照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考虑交易日内回购期已满且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下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至此，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了本次回购。

一、回购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

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067、068、069、070 及 071 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回购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8%；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3.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91,795.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72 号公告）

（二）根据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时，亦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73、080、092、097 及 098 号公告）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 69,7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17%；最高成交价为 14.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62 元/股，成交均价为 11.4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952,891.9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际需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择机遵照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考虑交易日内回购期已满且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下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至此，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完成了本次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除因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7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17%，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量(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股份	6,565,755,139	100.00	0	6,565,755,13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4,512,500	0.07	69,707,300	74,219,800	1.13
股份总数(股)	6,565,755,139	100.00	0	6,565,755,139	100.00

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影响总股本的变化，仅是暂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本次回购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且结合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情况及用以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际需求所制定，旨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激励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遵照回购方案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